

## 附錄七、金爐增設污染防制設施及推動紙錢集中收運空氣污染物減量計算基準

### 一、適用對象

- (一) 政府機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宗教團體或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設置具污染防制設施金爐或既存金爐增設污染防制設施，減少金、銀紙露天燃燒污染。
- (二) 開發單位自行協助前述對象或由政府機關媒合設置具污染防制設施金爐或既存金爐增設污染防制設施集中處理紙錢。

### 二、減量計算原則

設置具污染防制設施金爐或既存金爐增設污染防制設施污染減量  $A = \text{設置具污染防制設施金爐或既存金爐增設污染防制設施之處理量} \times \text{排放係數} \times \text{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污染物控制效率} \times D$ 。

A: 設置具污染防制設施金爐或既存金爐增設污染防制設施污染減量：單位為公斤。

B: 金爐處理量：處理量達金爐設施設計處理量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以該金爐設施設計處理量計算。

C: 金銀紙露天燃燒排放係數：單位為公斤/公噸，依中央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全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資訊系統 (Taiwan Emission Data System, TEDS) 面源燃燒污染源之各類作物排放係數。

D: 污染防制設施控制效率：單位為%。

備註：

1. 採取本附錄抵換措施者，應協助執行紙錢媒合集中、清運等配套措施，其污染減量額度不與設置具污染防制設施金爐或既存金爐增設污染防制設施污染減量重複計算。
2. 考量污染防制設施歲修及離峰期間，年處理量以設計量百分之八十進行假設。

### 三、年減量總計

設置具污染防制設施金爐或既存金爐增設污染防制設施之排放減量 =  $\sum$  設置具污染防制設施金爐或既存金爐增設污染防制設施後之年度排放減量。

### 四、抵換額度：

(一) 全量抵換額度：依前一年度設置具污染防制設施金爐或既存金爐增設污染防制設施之年減量額度結算作為當年度排放抵換量。

(二) 每年排放抵換額度：依設置具污染防制設施金爐或既存金爐增設污染防制設施之平均使用年限(五年)內之年減量額度攤提至開發行為營運平均年限(二十年)，每年排放抵換額度為防制設施使用期間年減量之百分之二十五。

五、 減量額度鑑定佐證資料：應檢附之宗教團體或殯葬設施經營業者經政府機關立案核准資料、金爐設置(增設)污染防制設施竣工證明文件(含照片)及各年度金、銀紙集中處理量紀錄。